附件1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与考评标准

| 行为  性质 | 序号 | 具体行为 | 监督部门 | 处罚或处理依据 | 处罚或处理措施 | 考评结果 | 惩处运用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1 |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37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2 | 擅离职守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违法行为 | 3 |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0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4 |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4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违法行为 | 5 |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6 |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2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违法行为 | 7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39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8 |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4条、56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2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4条 | 1、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9 |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信息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37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计委等七部委 12号令）第8条 | 1.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 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违法行为 | 10 |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4条、56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4条 | 1、警告，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11 | 存在使用不实信息、隐瞒身份、伪造履历及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刑法》第280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39条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12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投标法》第44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12号）第53条 | 1、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3、违法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 1、给予警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4、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4、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行为 性质 | 序号 | 具体行为 | 监督部门 | 处罚或处理措施 | 考评结果 | 结果运用 |
| --- | --- | --- | --- | --- | --- | --- |
| 违规行为 | 13 | 请假时间超过两个月，不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14 | 未网上请假拒绝参加评标活动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 | 1、连续违规4次以上的暂停评标1年  2、年度累计违规8次以上的暂停评标1年 | 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15 | 不按规定完成教育培训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培训组织单位 | 1、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暂停评标1年  2、参加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给予暂停评标1年 | 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16 | 因评标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而拒绝评标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超标准索要评标劳务报酬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1、因劳务报酬异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评标或超标准索要评标报酬的，首次给予集中公告 2、因劳务报酬异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评标或超标准索要评标报酬的，年度累计两次给予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17 | 发现评审中的错误不予以纠正更改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违规行为 | 18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予以解聘 | 予以解聘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19 |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评标打分异常、汇总计算错误，或在评标报告上不署名、不提评审意见，在复核（评）时无正当理由修改主观分等行为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20 | 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倾向性、诱导性发言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1、对评标工作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示  2、对评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轻微的，给予集中公告  3、对评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警示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3、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3、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21 | 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熟悉电子化评标操作，人为导致评标结果错误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违规行为 | 22 | 不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复核、复评工作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23 | 拒不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1、暂停评标1年  2、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的，予以解聘 | 1、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2、予以解聘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2、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24 | 在参与项目评标中发现存在被“打招呼”干扰评审工作等情形，不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 予以解聘 | 予以解聘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25 | 评标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26 | 私自建立（加入）评标专家、招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微信群、QQ群等社交媒体平台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 | 1、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责令改正，并给予集中公告 2、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予以解聘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予以解聘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违规行为 | 27 | 其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 | 1.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集中公告 2、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暂停评标1年   3、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3、予以解聘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资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3、取消资格的不再被抽取 |
| 28 | 确认抽取应答后，未及时进行临时请假不参加评标活动，或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1、首次违规给予集中公告  2、年度内两次未及时请假或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评标的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29 | 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1. 累计两次迟到15钟以内的，给予警示   2、首次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给予警示  3、累计两次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给予集中公告  4、迟到超过30分钟或应急评标超过15分钟，取消该项目评标资格，并给予集中公告 | 1、给予警示处理的，考评认定为基本称职；2、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1、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30 | 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早退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基本称职的3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违规行为 | 31 | 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1、情节轻微，对评标工作影响较小，给予集中公告  2、情节严重，对评标工作影响较大，给予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32 | 在评标期间，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或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1、情节轻微，对评标工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给予集中公告  2、情节严重，对评标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给予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 33 |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他理由拒绝参与评标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集中公告 | 考评认定为不称职 | 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 |
| 34 | 违反其他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招标项目的现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 | 1、情节轻微，对评标工作影响较小，给予集中公告  2、情节严重，对评标工作影响较大，给予暂停评标1年 | 1、给予集中公告处理的，考评认定为不称职；2、给予暂停评标1年处理的，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 1、不称职的6个月内不得被抽取；2、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被抽取 |

**备注：在项目参评中，负面清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同时出现2种及以上负面清单行为的，可加重处分。**

附件2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单位：元/人次

|  |  |  |
| --- | --- | --- |
| 评标类型 | 评标时长 | 专家劳务费（税后）参考标准 |
| 当日评标 | T ≤3小时 | 600 |
| 11小时≥T > 3小时 | 600+（T-3）\*100 |
| 隔夜评标 | T ≤3小时 | 700 |
| T > 3小时 | 700+（T-3）\*100 |

注：1.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不向评标专家发放劳务报酬，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评标专家评标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支付，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评标专家不得索要其他费用。

2.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评标时间计算，基准时间为3小时，超过时数在0.5小时以内（含0.5小时）的按增加0.5小时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另外，0.5小时内的休息时间计入评标时间，发放专家劳务报酬。

3.劳务报酬计费起始时间为专家抽取系统设定的评标专家集合时间，计费结束时间为全体评标专家完成评标报告的时间。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否则，不计入评标劳务报酬。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的标准统一按照主场的标准执行。

4.评标专家评标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当日评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标时间的，在保障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可延长评标时间至11个小时），以保证评标质量。评标结束时间超过当日12：00或18：00时，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

5.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不得发放劳务报酬。组织原评标专家进行复评的，经确认为因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等情形的、或其他因专家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复评的，不予发放专家复评劳务报酬。

6.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人等交易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额外劳务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标专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进行公示。

附件3

评标专家被“打招呼”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参评项目名称 |  | | |
| “打招呼”人 | | | |
| 单 位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方 式 |  | 时 间 |  |
| “打招呼”具体事项 |  | | |
| 被“打招呼”人 | | | |
| 单 位 |  |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登记人 | | | |
| 单 位 |  |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备 注 |  | | |

注：被“打招呼”的评标专家发现有“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等“打招呼”行为的，要主动向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填写《评标专家被“打招呼”登记表》，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